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第一編 沿革

第一章 籌備

第一節 中國設立農工銀行主旨

民生之事亟矣。考民之所以生。土地、勞力、資金、爲三大要素。中國自古以農立國。人民四百餘兆。業農者居其大半。而工次之。方里則三千餘萬。是三者已有其二。所最感缺乏者資金耳。惟資金之缺乏。故土地無以發自然之利。勞力無以施相養之功。而民生益困。林林總總中。繁殖而墊隘者。莫如農工階級。故欲發達農工事業。當自調劑其金融始。農工銀行者。卽所以調劑其金融之機關也。其制導源於德國。當一七七〇年。弗勒特立克大王時代。因受七年戰爭之影響。農工衰頹。民生凋敝。其國濟時之士。創設不動產銀行。力圖補救。是卽農工銀行之權輿。不數載。元氣復。民生裕。由是東西各國。相繼效之。行之既久。成績昭然。夫中國曩代無銀行制度。雖言重農惠工。而農工之金融機關。未之計。

及。有清以還。海禁大開。各國實行其經濟侵略政策。中國漠不加察。實業不振。歲耗金錢。輸出海外。以致閩閩困敝。生機益促。民國改元。當局者亟思有以救濟之。政府乃有農工銀行條例之公布施行。并於京兆通縣建設農工銀行。由財政部。京兆財政廳各撥股本。先行開辦。以資提倡。並在部附設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通令各省地方官吏。勸導殷實紳商。就地籌設。以期普及。務使農工階級。咸得從事於生產。以改良其耕作。施展其藝能。庶經濟漸充。社會乃臻安謐。此政府設立農工銀行之主旨也。

第二節 條例之制定

民國四年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政府設立農工銀行。爲各省之倡。原呈畧云。竊維吾國天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未盡地利。殊爲可惜。爲今之計。亟應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學熙蒞任以來。即督飭員司妥爲規畫。博採各邦之良規。參以吾國之習慣。反復討論。釐訂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謹撮舉其大要。爲我大總統陳之。查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

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輔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查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茲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轉轄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火水之災。放款卽至無着。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一嚴。集資爲難。有碍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并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其餘各節。均於便利農工事業之中。寓鞏

固銀行根本之意。理合將農工銀行條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公布施行。當由本部酌擬施行細則。相輔而行。以昭慎重。再現在京兆地方定爲模範區域。此種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本部業已派員籌辦。並擬定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除俟農工銀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再行遵照辦理外。所有擬訂農工銀行條例緣由。呈請鈞鑒訓示施行云云。奉大總統批令照准。於是年十月八日公布。茲將條例照錄於後。

附 農工銀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

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

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